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洁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1、经审阅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洁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未满两年的现象。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洁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洁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时由其继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推荐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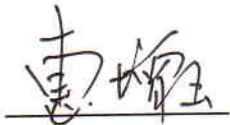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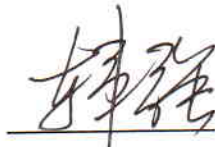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惠增玉、韩强、张松旺

（本页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



惠增玉



韩强



张松旺

2020年1月21日